

國立嘉義大學「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03年1月13日102學年度第7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紀念廖金鳳老師畢生致力教育之精神，並鼓勵品行優良、家境清寒且努力向學之同學，特設立本獎學金，並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，且需全符合下列條件始可提出申請

- 1、上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。
- 2、上學年學業平均達70分以上。
- 3、生身母親亡故者。
- 4、未享公費待遇者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- 1、申請書(如附件)可至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」最新消息下載或至各校區獎學金承辦處索取。
- 2、上學年成績單（需有班上排名）。
- 3、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四、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以6名為原則，每名新台幣四仟元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11月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為準。

六、本獎學金由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，依家境清寒情形及學業成績審核。

七、本要點經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

學年度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系級		學號	
上學年度平均成績		學業		操行	
Email 網址					
聯絡電話					
家庭成員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存歿	職業	月收入
父					
母					
家庭狀況概述					
繳交證件				申請人簽章	導師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年度成績證明書（需有班上排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需有註記母親去世字樣）					